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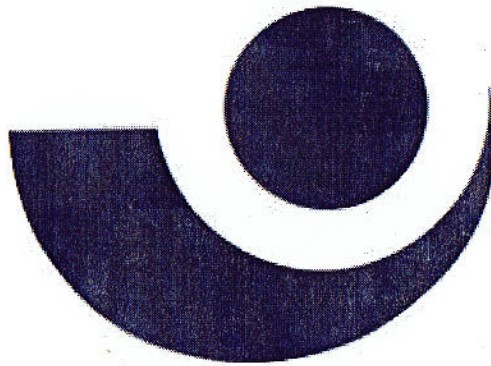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15-045

证券代码：831057

证券简称：多普泰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泰”或“公司”）

股份简称：多普泰

股份代码：831057

法定代表人：甘奇超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电话：023-61227984

传真：023-67551298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有峰

电子邮箱：dptinvestor@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等方面加快公司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
合计		110.5

其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37万股，以“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8.5万股，以“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55万股。

上述新增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认购对象与股东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股权。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人民币27.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10.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5.6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其中，“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37万股，共1006.4万元；“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8.5万股，共503.2万元；“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55万股，共1496.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区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上限或下限为 P_0 ，对应发行数量为 Q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上限或下限为 P_1 ，对应发行数量为 Q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Q_1 = P_0 Q_0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Q_1 = Q_0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Q_1 = P_0 Q_0 (1 + N) / (P_0 - D)$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拟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等方面加快公司发展。

（九）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多普泰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增资方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发行、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3005.6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一定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等方面加快公司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本次新增认购对象

乙方：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电话：025-83387655 025-83387657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张宁、刘介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李建民、李祝认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住所：总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分所-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新区新南路166号龙湖国际22-7、22-8

联系电话：（023）63626396

传真：（023）63626396

注册会计师：赵勇军、何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甘奇超：_____ 任锐敏：_____ 曾新：_____

银鹤翔：_____ 肖波：_____

监事签名：

胡鸿雁：_____ 黄青：_____ 杨秀林：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甘奇超：_____ 曾新：_____ 秦岭：_____

龙小菊：_____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